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发布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董事会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98.4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01%；实现利润总额 4,653.8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9.18%；实现净利润 3,841.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5.64%。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智能快件箱类设备	26,244.42	58.19%	-6.31%
自助电子寄存柜类设备	6,396.28	14.18%	25.10%
智能恒温及售卖类设备	3,202.39	7.10%	131.64%
其他定制类智能交互设备	4,022.53	8.92%	-17.86%
其他	5,232.88	11.60%	229.45%
合计	45,098.49	100.00%	10.01%

注：单项与合计数存在差异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4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市场业务

公司继续专注于智能保管与交付领域的业务开拓,面向全球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及产品设备。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海外产品销售收入 21,941.16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5.52%,主要由于公司海外老客户仍处于战略调整以及新产品规划阶段,三新客户的业务拓展取得不错成绩,海外销售收入总体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部持续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线上会议,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重要客户,公司管理层亲自拜访,与客户共同探讨需求变化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加大线上线下市场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各项展会活动,向全球客户展示公司的解决方案及产品设备能力。公司深入了解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积极拓展全球范围内智能保管与交付领域的新市场、新客户。公司在海外充换电、食品售卖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取得不错成绩,在北美、欧洲、中东、中亚、东南亚以及南美等地区开拓了接近二十家新客户。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国内产品销售收入 17,924.4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75%,主要源于国内大客户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客户的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和登门拜访,不断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加强行业数据收集,加大智能保管与交付领域的自主探索和研究力度,深入分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前进行行业布局和产品规划;公司利用网站、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构建多元化推广渠道,向国内消费者和企业级客户展示公司产品设备和解决方案;加大对国内细分领域的市场挖掘,努力开拓具有潜力的新市场。同时,公司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强化绩效考核及优化冗余人员,推动销售队伍业务能力和素质的整体提升。

（二）产品研发

公司持续聚焦智能保管与交付解决方案及产品的研发与优化,紧密围绕“衣食住行”等领域的保管与交付应用场景,全力加快产品开发和技術迭代升级。在研发组织管理方面,研发部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以提升研发效率和保障研发质量;积极推进研发项目的固化与标准化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增强研发项目的开发效率和设计质量。在研发质量管控方面,公司着重培养研发人

员整体质量意识，运用研发 DQA 机制指导和规范项目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理念深入融入研发全流程，为全面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始终将研发投入作为重点工作，加大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力度，强化研发内部培训与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拥有知识产权 7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 379 项，外观设计 112 项，软件著作权 191 项。

（三）生产制造

公司围绕“降本增效”核心目标，全面推进各项生产工作。通过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融入生产管理、物料管理、能耗管理和费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在总体人工成本、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的“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依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公司合理优化人员配置，精简冗余岗位，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加快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引入的新系统有效增强了生产整体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推动管理模式的变革工作，通过实施精细化、批次化的管理策略，显著提高了物料利用率，降低了呆滞物料库存；开展工艺优化专项管理工作，通过对工艺的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质量。通过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深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培训和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等措施，达成全年安全生产目标。在质量管控方面，细化质量考核标准与责任分工，将产品与质量管控环节前置，显著提升了产品合格率，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公司成功推广了一键智能整机测试 APP，实现产品测试流程的智能化升级。

（四）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公司股份回购工作，累计回购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推动公司内部工作流程和制度的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开展理财业务，提高了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

项工作，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工作。

三、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7、《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8、《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2024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4 年度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按照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

1、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责，提高内部控制与风险规避能力，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

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地实施。同时，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3、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规范自身及近亲属行为。

4、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稳定的互动关系。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